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佳杰律师和胡建律师见证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告了《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赵玉宝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分别是赵玉宝、赵姝婷,代表股份 5,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为享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方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修改本章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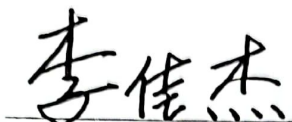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



李佳杰

经办律师：



李佳杰

经办律师：



胡 建



协洽